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**甄選名額**：約僱管理員。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，預計 6 月 8 日出缺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；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得從缺。

二、

工作項目：

1. 全校財產增減列帳、報廢、移交、年度盤點等相關業務處理。
2. 辦理校園停車場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。
3. 辦理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務。
4. 電梯、飲水機、課桌椅、黑板等設備物品定期維護管理等工作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3 日 15:00 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，報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管理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係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憑，**非以郵戳為憑**，請儘早投寄以免失誤）。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，詢問報名請洽：人事室 02-27618156 轉 617 胡主任、楊先生；詢問工作事項請洽總務處電話：02-27618156 轉 610 劉主任。

四、**報名資格**：國內外大學系(所)畢業者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- 1、具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- 3、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須設籍 10 年以上
- 4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；注重行政倫理者。
- 5、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，如文書編輯（word）及統計作業（excel）等。

五、**繳驗證件影本 1 份**（請以 A4 規格，依序裝訂俾利檢核作業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錯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；另所附影本請具結與正本相符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）：

1. 報名表（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相片 1 張）、切結書、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至少 500 字）。（格式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hyps.tp.edu.tw/>）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；退伍證件(已服役者繳交，未服役者免繳)
3. 我國身心障礙手冊
4. 最高學歷證書
5. 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(如無免附)

※ 以上經書面審查除不合格者，另行通知外，未獲通知者視為審查合格，報名人員請逕於甄選日（109 年 5 月 14 日）準時參加面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※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六、**甄選日期**：109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，5 月 14 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請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七、**甄選方式**：1. 面試。

2. 甄選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
八、待遇：250 薪點(每月約新台幣 31,175 元)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1、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四)俟甄選結果確認後，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- 2、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十、錄取報到

報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(星期五)上午 11 時 30 分前。

本案錄取人員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(不受理委託報到)。

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並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未於期限內回覆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1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2、性侵犯犯罪查閱：

(1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本校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。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61697 號函)。

(2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。

- 3、另本案依實際需要備取列冊候用 (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)，若正取未報到時，則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候補期間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4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上述日程順延一日(如逢假日順延至翌日)，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5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。